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设工程项目评标评审专家负面行为 处理意见的通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评标专家：

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张豪健专家履职负面行为的情况报告》（潮公资交函[2021]08号）反映情况，经核实，张豪健专家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出席评标评审活动且未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行为。现就建设工程项目评标评审专家负面行为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按照《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1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张豪健专家的负面行为责令改正并记录违规行为。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9日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